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滨江公共空间和综合环境（五期）二标段陆域（二期）工程（代建）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滨江公共空间和综合环境（五期）二标段陆域（二期）工程（代建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杨树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4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162.52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杨树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